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因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停牌，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072、2017-073、2017-074）。

截至2017年12月28日，该重大事项仍在推进阶段，未有明确结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同意，宁新新材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复牌时

间不晚于2018年1月31日。

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8、2018-010、2018-011、2018-014）。

截至2018年1月30日，该重大事项仍在推进阶段，未有明确结果。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新新材，证券代码：839719）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3月30日。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截止目前，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2日